

2026-2028年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1）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TGK202504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2026-2028年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包件1）”（项目编号：RH-W TKG2025049-1）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 本次招标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1,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1,97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金额（元） | 品目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专线服务1 | 161,970,000.00 |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 C17010100 | 年 | 3.00 | 否 | 161,970,000.0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1.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类)：信息传输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信用核查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3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4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5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6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无 | | |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 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 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 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邮编：100032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10-68148647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冯先生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66194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 2 | 开标 | 详见“2.5.1 开标” |
| 3 | 投标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合同分包； |
| 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 否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
| 11 | 确认中标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2 |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 |
| 13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是否为“一签三年”项目 | 本次不是一签三年项目。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
|----|----------|--|
| 17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18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19 | 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在线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后，须线下领取《存量专线AZ端地址信息表》。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408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领取方式：领取人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从投标文件格式中下载）、保密承诺书（加盖公章，从投标文件格式中下载）、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本项目同一投标人针对包1、包2、包3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将按照包1、包2、包3的顺序依次评标，某投标人在包1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优先中标包1，不再在其他包件中进行评审。如其中某个包件废标，废标包件优先级调整至最后，例如包1废标后，评标顺序自动调整为包2、包3、包1（重新启动））。 |
| 20 |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 分项报价表中，“品目号”填“1”，“序号”填“1”，服务名称填“网络专线服务”，数量填“1项”。 另，增加备注： 1、此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总价相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同。 2、此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应与“包1专线报价表1”中“一、点对点专线报价明细表”的“点对点专线合计金额（元）”、“二、裸光纤报价明细表”的“裸光纤合计金额（元）”、“三、静态路由互联网专线报价明细表”的“静态路由互联网专线合计金额（元）”三项的总和相同。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 有关定义

-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 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 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八) 附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最终报价。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4 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项目背景 | 公司现有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的专线服务合同，将在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与中国移动的专线服务合同，将在2026年1月10日到期，为保证网联平台专线服务连续性和有序衔接，满足后续成员单位专线业务互联、平台自身建设等需求，拟发起采购运营商专线服务。 |
| 2 | 执行依据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2025年度采购预算中进行申报并审批通过，预算编号YSXM20250052。 2. 本项目对应的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2026-2028年）信息化立项，已于2025年2月26日经技术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
| 3 | 项目目标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2025年度采购预算中进行申报并审批通过，预算编号YSXM20250052。 2. 本项目对应的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2026-2028年）信息化立项，已于2025年2月26日经技术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
| 4 | 项目内容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采购3家运营商为采购人提供为期3年专线服务，服务起始时间为现有专线服务到期之次日（最终以合同为准），专线总数量预计1,136条。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范围内随时开通专线和对在用专线进行扩容、缩容、拆除、迁移等调整，具体专线数量、类型、带宽等以采购人实际专线开通和调整需求为准。计划分3个包件进行采购，具体如下：包1：专线服务1，专线数量预计434条。包2：专线服务2，专线数量预计355条。包3：专线服务3，专线数量预计347条。 |
| 5 | 项目范围 | 满足网联2026-2028年生产及办公专线使用需求 |
| 6 | 重要性分析 | 专线服务是网联对外提供服务和自身平台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主要承载着平台生产和办公业务的数据传输服务。 |
| 7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本项目属于前期项目采购的专线服务的延续采购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17个，“#”指标0个，“▲”指标0个。

| 序号 | 分类 | 参数性质 | 指标项 | 二级指标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 1 | 专线服务使用标准 | ★ | 专线服务使用标准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范围内随时开通专线和对在用专线进行扩容、扩容、拆除、迁移等调整，具体专线数量、类型、带宽等以采购人实际专线开通和调整需求为准</p> </div> | 否 | |

| | | | | | | |
|---|-----------------------------|---|-------|---|---|--|
| 2 | 专线服务配置（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专线开通和调整需求为准） | ★ | 点对点专线 | <p>1、以下服务期限为36个月专线服务</p> <p>(1) 带宽2M，本地类型专线8条，长途类型专线187条；</p> <p>(2) 带宽4M，长途类型专线12条；</p> <p>(3) 带宽6M，长途类型专线41条；</p> <p>(4) 带宽8M，长途类型专线2条；</p> <p>(5) 带宽10M，本地类型专线7条，长途类型专线37条；</p> <p>(6) 带宽20M，本地类型专线8条，长途类型专线30条；</p> <p>(7) 带宽30M，本地类型专线2条，长途类型专线4条；</p> <p>(8) 带宽40M，本地类型专线3条，长途类型专线11条；</p> <p>(9) 带宽50M，本地类型专线3条，长途类型专线6条；</p> <p>(10) 带宽60M，本地类型专线1条，长途类型专线6条；</p> <p>(11) 带宽100M，本地类型专线3条，长途类型专线2条；</p> <p>(12) 带宽300M，长途类型专线2条；</p> <p>(13) 带宽400M，长途类型专线2条；</p> <p>(14) 带宽5G，长途类型专线3条；</p> <p>2、以下服务期限为24个月专线服务</p> <p>(1) 带宽2M，长途类型专线7条；</p> <p>(2) 带宽6M，长途类型专线27条；</p> <p>(3) 带宽10M，长途类型专线10条；</p> <p>3、以下服务期限为12个月专线服务</p> <p>(1) 带宽2M，长途类型专线6条；</p> <p>(注：带宽单位M指Mbps，带宽单位G指Gbps，指标要求项中如无其它说明，均以此单位为准)</p> | 否 | |
|---|-----------------------------|---|-------|---|---|--|

| | | | | | | | |
|---|-----------------------------|---|-------|--|--|---|--|
| 3 | 专线服务配置（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专线开通和调整需求为准） | ★ | 裸光纤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深圳本地裸光纤（一对芯）1条，两端接入距离约48.5KM；</p> <p>2、北京本地裸光纤（一对芯）1条，两端接入距离约61.23KM；</p> <p>（注：具体距离以供应商实际光缆建设长度为准）</p> </div> | 否 | |
| 4 | 专线服务配置（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专线开通和调整需求为准） | ★ | 互联网线路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带宽20M，静态路由方式接入互联网线路1条</p> <p>2、带宽100M，静态路由方式接入互联网线路1条</p> <p>3、带宽300M，静态路由方式接入互联网线路1条</p> </div> | 否 | |
| 5 | 点对点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 ★ | 电路可用率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提供最佳电路品质保障，月平均可用率$\geq 99.99\%$</p> </div> | 否 | |

| | | | | | | | |
|---|-------------|---|------|--|--|---|--|
| 6 | 点对点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 ★ | 丢包率 | | 在网络稳定状态下由于网络资源缺乏造成的不能转发的数据帧和总数帧的百分比，丢包率 $\leq 0.1\%$ | 否 | |
| 7 | 点对点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 ★ | 时延 | | 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传输节点处理时延（单向时延），时延 $\leq 10+0.01G$ 毫秒（G为距离，单位为千米），国内电路应小于55ms | 否 | |
| 8 | 点对点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 ★ | 组网保护 | | 双路由、自愈保护、设备双电源，冗余保护倒换时间 $< 50ms$ | 否 | |
| 9 | 点对点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 ★ | 专线类型 | | 专线类型支持OTN、MSTP、PTN、SDH任意一种 | 否 | |

| | | | | | | | |
|----|-------------|---|-------|--|--|---|--|
| 10 | 点对点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 ★ | 专线带宽 | | <p>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点对点国内本地和国内长途专线服务，需包括2M、4M、6M、8M、10M、20M、30M、40M、50M、60M、70M、80M、90M、100M、110M、120M、150M、155M、200M、250M、300M、350M、400M、450M、500M、550M、600M、650M、700M、800M、900M、1G、1.5G、2G、2.5G、3G、3.5G、4G、4.5G、5G、5.5G、6G、6.5G、7G、7.5G、8G、8.5G、9G、9.5G、10G等带宽。</p> <p>2、供应商针对点对点专线不同带宽的报价需符合以下原则：大带宽专线的每兆（Mbps）带宽单价应不高于小带宽专线的每兆（Mbps）带宽单价。</p> | 否 | |
| 11 | 裸光纤技术指标要求 | ★ | 裸光纤要求 | | 光衰<0.4dB/km | 否 | |
| 12 | 裸光纤技术指标要求 | ★ | 裸光纤要求 | | <p>1、为采购人提供的裸光纤服务，覆盖区域应包括上海本地、北京本地、深圳本地</p> <p>2、裸光纤服务费价格按照两个接入点之间的距离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光纤接入的距离乘以单价（元/月/对芯千米）</p> | 否 | |
| 13 | 互联网线路技术指标要求 | ★ | 电路可用率 | | 提供最佳电路品质保障，月平均可用率≥99.9% | 否 | |

| | | | | | | | |
|----|-------------|---|-----------|--|--|---|--|
| 14 | 互联网线路技术指标要求 | ★ | 丢包率 | | 在网络稳定状态下由于网络资源缺乏造成的不能转发的数据帧和总数帧的百分比，丢包率 $\leq 1\%$ | 否 | |
| 15 | 互联网线路技术指标要求 | ★ | IPV4、IPV6 | | 支持IPV4、IPV6双栈 | 否 | |
| 16 | 互联网线路技术指标要求 | ★ | 组网保护 | | 网络接入必须提供有效的迂回保护手段，必须实现端到端(包括两侧本地下户段)双向不同物理路由保护、自动切换功能，并保证下户光纤、管道、设备有不同物理路由，双向冗余热备份设计，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 否 | |

| | | | | | | | |
|----|-------------|---|------|--|--|---|--|
| 17 | 互联网线路技术指标要求 | ★ | 专线带宽 | | <p>1、为采购人提供静态路由接入方式的互联网线路服务，带宽类型分别为10M、20M、30M、40M、50M、60M、70M、80M、90M、100M、110M、120M、130M、140M、150M、160M、170M、180M、190M、200M、300M、400M、500M、600M、700M、800M、900M、1G、1.5G、2G、2.5G、3G、3.5G、4G、4.5G、5G、5.5G、6G、6.5G、7G、7.5G、8G、8.5G、9G、9.5G、10G等。</p> <p>2、静态路由接入方式互联网线路，IPV4：带宽10M-50M提供不少于4个免费独立公网IP、带宽60M-400M提供不少于8个免费独立公网IP、带宽500M-900M提供不少于16个免费独立公网IP、带宽1G-10G提供不少于128个免费独立公网IP，IPV6：所有带宽提供一个/64地址段地址数量。</p> <p>3、供应商针对互联网线路不同带宽的报价需符合以下原则：大带宽专线的每兆（Mbps）带宽单价应不高于小带宽专线的每兆（Mbps）带宽单价。</p> | 否 |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4个，“#”指标11个，“▲”指标0个。

| 序号 | 分类 | 参数性质 | 内容 | 二级指标 | 商务要求明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

| | | | | | | | |
|---|------|---|-------|--|---|---|--|
| 1 | 商务要求 | ★ | 供应商要求 | | <p>1、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需包括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p> <p>2、提供的专线电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p> | 是 | 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2 | 商务要求 | # | 供应商要求 | | <p>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证明其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能力。</p> | 是 | 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网络建设投入情况、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等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说明材料） |
| 3 | 商务要求 | # | 供应商要求 | | <p>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全国性类似专线服务案例，保障项目能顺利实施。（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合同的定义为：单一合同或框架协议项下网络规模涉及省份不少于30个，且线路类型为国内长途点对点专线。</p> | 是 |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类似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案例 |

| | | | | | | | |
|---|------|---|--------|--|---|---|--------|
| 4 | 商务要求 | # | 供应商要求 | | <p>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商务条款及合同模板所有条款，且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 是 | 需提供承诺函 |
| 5 | 商务要求 | ★ | 交付时间要求 | | <p>现有合同存量专线涉及160多家银行、合作单位及监管单位。专线覆盖的区域涉及全国范围内约227个接入点（专线详细AZ端地址信息详见附件：包1存量专线AZ端地址信息表），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接入地点进行调整，具体以采购人下单为准。因此供应商需对现有合同的存量专线交付满足以下条件（服务期内新增专线交付时间要求参照第16项专线开通时限要求执行）：</p> <p>1、供应商应在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线路测试等专线开通前所需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开通线路。为采购人预留时间进行新老专线切换割接。</p> <p>2、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新专线的开通，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建设情况有权选择有资源的供应商进行专线调整替换。同时未开通专线按照每天的费用累加进行处罚。处罚费用计算公式：延期开通专线天数*专线月租*12月/365天。如处罚费用不足以覆盖采购人寻求替代专线服务所支付费用，则按照采购人寻求替代专线服务所支付的实际费用进行赔偿。</p> <p>3、在新老线路并行期间，新线路不收取线路租费，待原有专线合同到期后，新专线开始计费。</p> | 否 | |

| | | | | | | | |
|---|------|---|--------|--|---|---|----------|
| 6 | 商务要求 | # | 交付进度 | | 交付时间为采购人最低限度的时间要求，考虑到实施时可能存在重保封网、专线AZ两端割接窗口不一致等影响割接进度的情况，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线路开通效率。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在最低限度（2025年11月20日）基础上承诺可以提前开通线路时间 | 是 | 需提供承诺函 |
| 7 | 商务要求 | ★ | 交付地点 | | 网联数据中心、办公职场及全国范围内各成员单位数据中心，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否 | |
| 8 | 商务要求 | # | 服务人员要求 | | 网联专线实施涉及全国范围内相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多家商业银行，供应商针对专线实施涉及的地市级行政区（详见附件：包1专线覆盖区域信息表）应至少指定一名当地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能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开展技术和商务工作，及时完成专线实施工作。 | 是 | 人员名单及承诺函 |
| 9 | 商务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应针对网联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数据中心各指定一名当地的服务负责人（共3名）、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对接网联公司总部，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全部项目服务事宜全部由负责人统筹协调处理，能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采购人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进展，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可以直接调配其全国资源为网联提供服务。 | 否 | |

| | | | | | | | |
|----|------|---|------------|--|--|---|---|
| 10 | 商务要求 | # |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 | | <p>供应商应具有有一定年限的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并提供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p> | 是 | 提供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商务要求 | # | 网络通信区域覆盖范围 | | <p>网联在用专线涉及全国范围内约156个地市级行政区域，随着专线使用过程中新增、移机等动态调整，涉及的区域会动态变化，因此供应商网络通信应具备相当范围内覆盖，以满足采购人专线的变化。</p> | 是 | 需提供覆盖城市列表及承诺函 |
| 12 | 商务要求 | # |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 | | <p>网联专线互联单位主要涉及全国性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专线Z端地址主要为各银行总部数据中心，因此供应商专线资源需对上述各类银行数据中心有广泛的覆盖。</p> | 是 | 需提供专线资源能够覆盖相关银行数据中心的证明材料（专线业务开通单或合同或订单） |
| 13 | 商务要求 | # | 技术方案 | |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应体现采用技术及组建网络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原则，并阐述方案优势及亮点。</p> | 是 | 提供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14 | 商务要求 | # | 网络过渡方案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 是 | 提供网络过渡方案 |
| 15 | 商务要求 | # | 服务方案 | |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等。 | 是 | 提供服务方案 |
| 16 | 商务要求 | ★ | 专线开通（包含新开/升速/移机）时限 | | 供应商在资源具备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资源不具备时，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超过上述开通时限后，非采购人原因且在采购人给予宽限时限内仍未开通的，则扣除所涉及专线月租的10%。 | 否 | |
| 17 | 商务要求 | ★ | 专线扩容/停租时限 | | 供应商接到采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特殊原因，如采购人指定时间超过10日除外），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则在采购人通知时间起，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的，停租专线将按照10个工作日次日起开始停止计费、扩容专线将按照10个工作日次日起开始以扩容后的专线带宽计费。 | 否 | |
| 18 | 商务要求 | ★ | 割接通报时限 | | 计划内割接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到网联，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未按计划报备导致专线故障，采购人将依据服务罚则对故障专线进行处罚。 | 否 | |
| 19 | 商务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自现有合同结束次日起3年 | 否 | |

| | | | | | | | |
|----|------|---|-------|--|--|---|--|
| 20 | 商务要求 | ★ | 重保 |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租用专线进行重点保障，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保障期不进行涉及采购人专线的变更，加强监控及值班安排，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 否 | |
| 21 | 商务要求 | ★ | 巡检 | | 针对放置采购人机房模块间的传输设备及至上联汇聚设备之间的双路由光缆、汇聚设备进行巡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设备深度巡检情况、光缆是否有隐患。每季度至少向采购人提供1次巡检报告。如未按要求完成巡检，扣除当季度专线服务费用的0.1%。 | 否 | |
| 22 | 商务要求 | ★ | 初装费要求 | | <p>1、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p> <p>2、网络线路接入用户指定机房需要传输设备等接入设备，设备应由运营商免费提供；</p> <p>3、运营商应承诺免收线路开通及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它一次性费用。线路初始敷设所需的费用，应由运营商与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协商解决，无需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p> | 否 | |
| 23 | 商务要求 | ★ | 辅材要求 | | 运营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运营商局端至用户机房用户接入设备连接所需的一切线缆、接头、配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否 | |

| | | | | | | | |
|----|------|---|------|--|--|---|-------|
| 24 | 商务要求 | ★ | 服务罚则 | | <p>在专线租赁服务内，运营商负责专线线路服务的维护工作，应尽量保证专线稳定运行。运营商提供的专线线路服务除不可抗力外（自然灾害、战争等），因运营商原因导致的故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故障扣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条专线单次中断超过30分钟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的10%。 2、单条专线单次中断超过1小时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的20%。 3、单条专线单次中断超过2小时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的30%。 4、单条专线单次中断超过3小时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的40%。 5、单条专线单次中断超过4小时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的50%。 6、单条专线单次中断超过5小时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 7、单条专线在当月累计中断时长超过12小时减免该条专线当月租费的25%。 8、多条（5条及以上）专线同时中断，减免涉及专线当月月租的25%，单一专线不在重复减免，当月减免费用按照罚则中较大者执行。 | 否 | |
| 25 | 商务要求 | ★ | 租费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服务期内，开通、扩容、缩容的电路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供应商自线路实际验收通过后的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服务费（扩容电路按提速后的带宽开始计费，缩容电路按降速后的带宽开始计费），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2、在服务期内，停租电路，自供应商拆机次日起停止计收电路服务费（不超过拆机规定时限），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3、线路服务租用或停租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12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收取。 | 是 | 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
|----|------|---|------|--|---|---|--|
| 26 | 商务要求 | ★ | 验收主体 | | 发起（需求）部门 拟邀请：总体技术部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部门） | 否 | |
| 27 | 商务要求 | ★ | 验收时间 | |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上一季度专线服务验收 | 否 | |
| 28 | 商务要求 | ★ | 验收地点 | | 北京、上海、深圳数据中心和办公职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否 | |
| 29 | 商务要求 | ★ | 验收方式 | | 专线服务采用按季度分期方式验收 | 否 | |
| 30 | 商务要求 | ★ | 验收方法 | | 上一季度存量专线验收、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当前季度其它履约材料的验收 | 否 | |
| 31 | 商务要求 | ★ | 验收内容 | |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 | 否 | |
| 32 | 商务要求 | ★ | 验收标准 | | 每季度专线验收主要包括当前存量专线验收、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 1、当前季度存量专线验收：核查在用专线是否正常使用 2、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 ①专线变更（包含新增/扩容/缩容/移机/拆机等），运营商应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测试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署后方可生效，并作为验收和计费调整依据，如无采购人签署的相应测试报告，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②如果专线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验收，运营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运营商承担。 | 否 | |

| | | | | | | | |
|----|------|---|----------|--|--|---|--|
| 33 | 商务要求 | ★ | 其他事项1 | |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 否 | |
| 34 | 商务要求 | ★ | 其他事项2 | |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否 | |
| 35 | 商务要求 | ★ | 履约验收交付文档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度专线账单》 2. 《每季度专线故障清单》 3. 《每季度变更专线测试报告》 4. 《每季度巡检报告》 5. 《验收清单》 6.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7. 《验收报告》 8. 《验收结论》 | 否 | |

3.3 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 1 | 季度后付款 |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付款通知书、专线费用账单、专线故障清单、变更专线测试报告、发票）齐备、经审核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100.00% | 银行转账 |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支付对应服务的全部费用 |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基础设施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2）验收时间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季度专线服务验收。

(3) 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验收

(5) 验收内容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6) 验收标准 每季度专线验收主要包括当前存量专线验收、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 1、当前季度存量专线验收：核查在用专线是否正常使用 2、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①专线变更（包含新增/扩容/缩容/移机/拆机等），运营商应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测试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署后方可生效，并作为验收和计费调整依据，如无采购人签署的相应测试报告，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②如果专线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验收，运营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运营商承担。

(7) 其他事项（如有）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相关部门）

附件：

1.专线覆盖区域信息表

| 序号 | 专线覆盖区域 |
|----|------------|
| 1 | 安徽省合肥市 |
| 2 | 北京市昌平区 |
| 3 | 北京市朝阳区 |
| 4 | 北京市大兴区 |
| 5 | 北京市丰台区 |
| 6 | 北京市海淀区 |
| 7 | 北京市石景山区 |
| 8 | 北京市顺义区 |
| 9 | 北京市通州区 |
| 10 | 北京市西城区 |
| 11 | 福建省福州市 |
| 12 | 福建省泉州市 |
| 13 | 福建省厦门市 |
| 14 | 甘肃省兰州市 |
| 15 | 广东省东莞市 |
| 16 | 广东省佛山市 |
| 17 | 广东省广州市 |
| 18 | 广东省深圳市 |
| 19 | 广东省湛江市 |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
| 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 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 23 | 贵州省贵阳市 |
| 24 | 贵州省贵安新区 |

| | |
|----|--------------|
| 25 | 海南省海口市 |
| 26 | 河北省保定市 |
| 27 | 河北省沧州市 |
| 28 | 河北省承德市 |
| 29 | 河北省邯郸市 |
| 30 | 河北省衡水市 |
| 31 | 河北省廊坊市 |
| 32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 33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34 | 河北省唐山市 |
| 35 | 河北省邢台市 |
| 36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 37 | 河南省郑州市 |
| 38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39 | 湖北省武汉市 |
| 40 | 湖南省长沙市 |
| 41 | 吉林省长春市 |
| 42 | 江苏省常州市 |
| 43 | 江苏省南京市 |
| 44 | 江苏省苏州市 |
| 45 | 江苏省泰州市 |
| 46 | 江苏省无锡市 |
| 47 | 江西省赣州市 |
| 48 | 江西省南昌市 |
| 49 | 江西省上饶市 |
| 50 | 辽宁省本溪市 |
| 51 | 辽宁省朝阳市 |
| 52 | 辽宁省大连市 |
| 53 | 辽宁省丹东市 |
| 54 | 辽宁省抚顺市 |
| 55 | 辽宁省阜新市 |
| 56 | 辽宁省锦州市 |
| 57 | 辽宁省沈阳市 |
| 58 | 辽宁省铁岭市 |
| 59 | 辽宁省营口市 |
| 60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 |
| 61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 62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 | |
|----|---------------|
| 63 | 山东省青岛市 |
| 64 | 山东省烟台市 |
| 65 | 山西省晋中市 |
| 66 | 山西省太原市 |
| 67 | 陕西省西安市 |
| 68 | 陕西省咸阳市 |
| 69 | 上海市宝山区 |
| 70 | 上海市虹口区 |
| 71 | 上海市嘉定区 |
| 72 | 上海市静安区 |
| 73 | 上海市闵行区 |
| 74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75 | 上海市青浦区 |
| 76 | 上海市徐汇区 |
| 77 | 上海市杨浦区 |
| 78 | 四川省成都市 |
| 79 | 四川省绵阳市 |
| 80 | 四川省攀枝花市 |
| 81 | 四川省遂宁市 |
| 82 | 四川省自贡市 |
| 83 | 天津市北辰区 |
| 84 | 天津市河东区 |
| 85 | 天津市武清区 |
| 86 | 天津市西青区 |
| 8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 8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 |
| 89 | 云南省昆明市 |
| 90 | 云南省曲靖市 |
| 91 | 浙江省杭州市 |
| 92 | 浙江省湖州市 |
| 93 | 浙江省嘉兴市 |
| 94 | 浙江省金华市 |
| 95 | 浙江省宁波市 |
| 96 | 浙江省绍兴市 |
| 97 | 浙江省台州市 |
| 98 | 浙江省温州市 |

| | |
|-----|--------|
| 99 | 重庆市北碚区 |
| 100 | 重庆市江北区 |
| 101 | 重庆市渝北区 |

2.存量专线AZ端地址信息表

详见单独附件。供应商须对存量专线AZ端地址信息表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并在领取采购文件时签署保密承诺书。

3.验收清单模板

验收清单

| | |
|----------|---|
|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
| 验收小组成员 |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
| 验收内容 |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验收标准 |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4.验收实施计划模板

验收实施计划

【编写说明】

在每次验收前均应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及有关条款,制定验收实施计划。验收实施计划应列明:该次验收的阶段、时间、地点、方法、内容、标准、验收小组人员构成等。

1. 采购合同信息_____

【编写说明】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2. 验收阶段(期)_____,第_次验收,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_____万元。

【编写说明】

即本次验收属于履约验收方案中哪一阶段(期),不得减少验收频次。以货物类分段验收方式为例,可以填交货验收/初验/终验等。该阶段(期)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如重新组织第二次验收,应另行出具验收实施计划。

3. 验收时间_____

【编写说明】

在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段之内，填具体验收的时间点，即XX年XX月XX日，不得超出履约验收方案放宽验收时间。

4. 验收地点_____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地点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5. 验收方法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6. 验收内容

【编写说明】

验收实施计划内容既包括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7. 验收标准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标准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8. 验收小组成员

【编写说明】

验收小组成员由履约执行人员（部门）牵头组成，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验收小组至少由3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5.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 | |
|----------------|--|
| 采购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
| 验收信息 |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
| 验收小组成员 |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
| 验收内容 | （应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
| 验收标准 |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 本次验收对应付款 金额 | _____万元 |

| | |
|------|---|
| 总裁签批 | <p>(涉及单次支付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验收结论需公司总</p> <p>裁</p> <p>审批, 如不涉及请删除此栏)</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 (一)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选择性报价 |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4 |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 5 |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7 |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9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10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
|----|--|--|
| 11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12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3 |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4 |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
| 16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 17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已加盖电子签章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

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 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 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5.5.3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4.需求应答情况（客观） | 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服务要求中第6项（交付进度）、8项（服务人员要求）需求，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8分。 | 8.00 | 客观 |
| | 5.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客观） | 5.1.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列出专线网络通信业务的覆盖范围，包括专线网络通信业务能覆盖到的地级行政区名称、数量（需提供证明材料）。（1）覆盖范围不少于300个（含）地级行政区，得5分；（2）覆盖范围为250（含）-300个地级行政区，得3分；（3）覆盖范围为200（含）-250（不含）个地级行政区，得1分；（4）覆盖范围不超过200个地级行政区，不得分。需提供覆盖城市列表及承诺函。 | 5.00 | 客观 |

| | | | |
|-------------------|---|-------|----|
| 5. 网络通信业务覆盖范围（客观） | 5.2. 根据投标人点对点专线业务覆盖的金融基础设施(银联、网联、清算总中心、农信银、数字货币研究所、城银清)，全国性国有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的总部级数据中心情况进行评审，每具备一个得0.5分最高不超1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线路类型（线路类型范围为MSTP、OTN、PTN、裸光纤、SDH）的合同文本复印页并加盖公章，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协议，须提供对应框架协议的订单（或线路开通单），或结算单据，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的，不予认可，材料原件备查。 | 12.00 | 客观 |
| 6. 组网技术（客观） | 投标人的组建网络应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根据以下项目进行评审。6.1. 投标人应对其采用的技术以及设备投入情况的先进性进行阐述。对应投入设备不存在已停产或计划停产情况（需提供说明或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00 | 客观 |
| 6. 组网技术（客观） | 投标人的组建网络应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根据以下项目进行评审。6.2. 投标人针对其内部对于信息安全、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等进行说明介绍，实现全程数据传输保密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2.00 | 客观 |
| 7. 网络过渡方案（主观）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7.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根据方案整体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得3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科学性较好得2分；（3）方案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3.00 | 主观 |

| | | | |
|---------------|--|------|----|
| 7. 网络过渡方案（主观）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p> <p>7.2. 投标人提供其全国专线网络建设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包括光缆路由冗余设计、线路SLA保障机制等。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3.00 | 主观 |
| 7. 网络过渡方案（主观）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过渡方案，包含资源准备调度、实施流程及工期计划、人员安排、线路调测方案、现状分析、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p> <p>7.3 投标人须针对网络过渡方案的合理便捷与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出具承诺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过渡方案的合理便捷度与对业务的影响程度进行评分。（1）用户无需操作，业务无感知，得5分；（2）用户仅需协助进行设备配置等简单操作，业务中断时间为秒级，得3分；（3）用户需协助进行设备上架、配置、调试等复杂操作，业务中断时间分钟级，得0分。</p> | 5.00 | 主观 |
| 8.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 <p>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等。</p> <p>8.1. 方案要素（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5部分）齐全无缺项得2分，缺失一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2.00 | 客观 |
| 8.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 <p>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制度、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应急故障响应及修复、重要通讯保障等。</p> <p>8.2. 根据方案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得6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科学性较好得3分；（3）方案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一般，科学性较差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p> | 6.00 | 主观 |

| | | | | |
|------|------------------|---|-------|----|
| | 9. 网络通信服务经验（客观分） | <p>根据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超过10年（不含）（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不含）前），得7分； 2.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为5年（含）-10年（含）（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含）-2020年（含）），得4分； 3. 全国组网通信服务经验不超过5年（不含）（即全国组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不含）-2025年（含）），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全国组网通信（即组建的网络规模涉及省份不少于30个）服务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与组网规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7.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1. 综合实力（主观分） | <p>根据投标人在专线服务领域整体实力、行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专线业务行业占比高对行业影响大，公司整体实力强（有优秀的科研水平、网络运营及支撑投入、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具备完善的生产体系等），得3分；专线业务行业占比一般，公司整体实力尚可（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网络运维建设投入、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建立了相应的生产体系等，但部分方面有所欠缺），信誉状况良好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科研水平情况，网络运营及支撑投入、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具备完善的生产体系的证明材料。</p> | 3.00 | 主观 |
| | 2. 项目业绩（客观分） | <p>考察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租用网络通讯线路项目案例情况，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高为10分。项目案例需满足以下要求： 1、需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可证明组网规模、线路类型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协议，须提供对应框架协议的订单（或线路开通单），或结算单据，该框架协议下所涉及的所有订单按一份合同统计，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相关业绩的，不予认可，材料原件备查。 2、单一合同或框架协议项下网络规模涉及省份不少于30个（以合同中线路内容范围或线路开通单或订单体现内容为准），且线路类型范围为MSTP、OTN、PTN、裸光纤、SDH。</p> | 10.00 | 客观 |

| | | | | |
|-----|------------------|---|-------|----|
| | 3. 合同条款应答情况（客观分） | 考察供应商对采购人合同模板应答情况，全部无偏离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有效的投标人评标总价的最低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总价）×30。说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应符合带宽越大每M带宽单价越低的原则。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 无 | | | | |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保密承诺书

详见附件：包1专线报价表1

详见附件：包1专线报价表2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026-2028年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XXX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载体。

1.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通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服务费”：按季度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6“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8“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乙方提供专线线路（MSTP、OTN等）、互联网线路、裸光纤，甲方业务需求详见附件二。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

2.2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之内解决。

3.1.3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

3.1.4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按时足额缴纳约定的电路服务服务费。

3.1.6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甲方将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安装在甲方机房相应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将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按照4.2条款进行签字验收。

3.1.9 乙方负责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3.1.10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本合同终止或因甲方需要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甲方将归还相应设备、终端。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和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受理甲方业务后，在附件【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电路服务开通。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路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对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对调整事项进行明确。

第四条电路服务的开通

4.1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甲方将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将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1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2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第6.4.3条约定承担相应服务费。

4.3乙方自线路实际验收通过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服务费，即新开线路按照验收通过之次日起开始计费，扩容或缩容线路按照验收通过之次日起采用扩容或缩容后的服务费用标准计费。

第五条终止服务

5.1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将提前[十]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书面盖章止租订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或通知载明的时间完成撤线，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按照撤线完成时间为准。

5.2甲方终止服务时，以实际终止服务的次日起乙方停收服务费，并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服务费。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支付方式：季度后付，即每3个月为一个账期，在每账期结束后支付上一期费用。（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

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季度】验收：【每季度服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上一季度专线服务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二】《甲方采购需求书》）。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每季度专线账单》、《每季度专线故障清单》、《每季度变更专线测试报告》、《每季度巡检报告》】。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

意。

如服务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季度服务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账号：[1109 2972 3810 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79UA3A]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电话：[010-681488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6.3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服务费：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甲方将在每季度服务完成之后，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账单、验收单及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缴纳当期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一的标准据实计算。

6.4.1电路开通首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4.2甲方如对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及时修正，甲方有权在乙方发送正确的收费通知单及发票后的合理时间内支付服务费。

6.4.3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将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期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4.4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始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12/365（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即：xxxx）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在一个自然日内完成故障的处理，若故障处理确有困难，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处理时间。

7.5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在电路无法正常使用期间提供备用电路。

7.6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7.7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8.3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8.4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8.5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8.6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8.7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8.8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8.9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8.10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8.11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8.12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13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1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8.15 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8.16 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9.2 为保障新旧专线服务顺利衔接，涉及存量在用专线替换的，乙方应保障能够在附件二约定的时间内开通专线，如不能则按照附件二约定给甲方进行赔付，此外如未按期开通专线数量达到存量专线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服务期内针对甲方新增线路，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通信服务，则按照附件二约定给甲方进行赔付，并在首期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如逾期[10]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开通单，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承担责任。

9.4 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电路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9.6 本合同及附件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因自然灾害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情势变更

12.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13.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7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13.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3.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

联系人：[xx]

电 话：[xx]

传 真：[/]

邮 编：[xx]

电子邮箱：[xx]

乙方：[]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费价格清单

附件二：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三：其他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盖章部分）

甲 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乙 方：[xx公司]

（盖章）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费价格清单

附件二：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三：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 1、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18、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19、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2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2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2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2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24、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2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2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2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